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AC/R49  
電 話 TELEPHONE : 2869 9465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37 1204

(譯文)

(經電子郵件傳送及郵遞函件)

臧明華女士

臧女士：

### 政府帳目委員會

####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閣下於2008年3月4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委員會已察悉該函件的內容。

委員會知悉，閣下採納了李陳嘉恩女士在其2008年3月3日函件中提出的觀點。就此，委員會指示本人把2008年3月6日致李陳嘉恩女士的函件副本(當中載述委員會對她提出的觀點所作的回應)送交閣下，作為對閣下的回覆。
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韓律科女士)

連附件

2008年3月6日

**\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** 委員會秘書於2008年3月6日致李陳嘉恩女士的函件並無在此隨附。關於該函件，請參閱附錄13。